

### 基礎配售

於2009年10月，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Sun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礎配售協議。Sun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總額5,000萬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端為3.50港元，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10,7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0.74%。

Sun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屬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局，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閣下可參閱「公司歷史—重組—引入新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購買的權利」一節，以瞭解周大福集團行使其於全球發售的權利認購最多5,000萬美元股份的詳情。

### 基礎投資者

下文概述基礎投資者的簡要：

**Sun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0127.HK)（或華人置業）的全資子公司。華人置業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華人置業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或任何我們和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其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華人置業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Sun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以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生效,且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始作實。

###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向其任何合資格全資子公司轉讓股份外,並按承讓人將受有關股份出售的相同限制規限為基準,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倘於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礎投資者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合有關出售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礎投資者對出售施加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在(i)有關受讓人承諾,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有關受讓人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猶如受讓人本身須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ii)有關受讓人將被視作已據基礎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作出相同陳述及保證;及(iii)基礎投資者及有關受讓人將就彼等所持所有股份被視作基礎投資者,並將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基礎配售協議所施加的一切負債及責任的前提下,基礎投資者可於六個月禁售期內向基礎投資者集團內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
- 基礎投資者遵守有關限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監管規定;及
- 基礎投資者自由出售基礎投資者在上市日期後購入的任何其他股份。